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迷策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於會上行事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的欄內以(「✓」)號示意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股份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授權人士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獎勵股份將授予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iii) 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日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待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3.	待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批准及採納就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計劃規則)(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更新的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辦理所有該等事宜、批准及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